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怡菁
聯絡電話：02-2356-5447
傳真：02-2397-6868
電子信箱：moi1192@moi.gov.tw

綜合組 27-7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052100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1.moi.gov.tw/DL/DL1/DLI100.aspx> 以
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 識別碼：6C01DT6P

主旨：檢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部105年4月13日台內法字第105210045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政務次長兼主任委員純敬、黃委員碧吟、林委員慈玲、邱委員昌嶽、黃委員麗馨、陳委員秀足、龔委員昶仁、王委員銘正、陳委員肇琦、曾委員漢洲、洪委員素慧、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各直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地政司

副本：

2016-04-27
14:20:56章

105 4. 28

電子公文



37-27

37-27

37-27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草案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陳政務次長兼主任委員純敬（陳委員肇琦代）

記錄：林怡菁

出席人員：（略）

列席機關（單位）：如後附簽到單

主席報告：（略）

一、草案名稱及第 1 條：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四條第一項」等字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2 項「第四條第二項」等字修正為「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三、草案第 3 條：後段文字修正為「其內容應包括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說明二刪除日本土地基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文字，請營建署於說明二簡述係參酌日本立法例；說明三刪除。

四、草案第 4 條：

（一）第 1 項第 2 款文字修正為「基本調查：以全國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並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二）第 1 項第 5 款序文文字修正為「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三）第 2 項刪除，條文內容移列至新增第 5 條規定。
請營建署配合修正說明欄文字，俾資周妥。

（四）其餘照案通過。

五、增訂第 5 條：由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移列，條文內容照案通過。請營建署配合增補說明欄文字，俾資周妥。

六、草案第 5 條：

(一)條次調整為第 6 條。

(二)第 2 款文字修正為「基本調查：以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三)第 4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刪除「數量」等字；另請營建署修正說明四內容，並於說明欄補充敘明第 7 目之立法理由，俾資周妥。

(四)第 5 款序文文字修正為：「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五)其餘照案通過。

七、草案第 6 條：條次調整為第 7 條，條文內容照案通過；請營建署於說明二補充敘明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為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之辦理事項，俾資周妥。

八、草案第 7 條：

(一)條次調整為第 8 條。

(二)第 1 項第 2 款文字修正為「前款通知無法送達時，得寄存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並於主管機關及村(里)辦公處公告之。」

(三)第 2 項文字修正為「前項規定於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將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時，準用之。」

(四)其餘照案通過。

九、草案第 8 條：條次調整為第 9 條，條文內容照案通過。

十、草案第 9 條：

(一)條次調整為第 10 條。

(二)第 1 項照案通過。

(三)第 2 項文字修正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為加強國土保育，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之情形，為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將國土功能分區或分類變更為使用管制規定更為嚴格之其他分區或分類。」請營建署於說明欄補充敘明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變更為使用管制規定更為嚴格之其他分類其具體情形，俾資周妥。

十一、草案第 10 條：

(一)條次調整為第 11 條，文字修正為「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區域計畫實施前之建築物、設施，於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為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建造完成者。」請營建署於說明欄補充敘明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定「區域計畫實施前」等文字之立法過程及立法院公報之黨團協商紀錄，俾資明確。

(二)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定「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之具體內容，請營建署依本法第 32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辦法時納入規範。

十二、草案第 11 條：條次調整為第 12 條，條文內容照案通過。請營建署於說明欄補充敘明本條書面通知之對象，俾資周妥。

十三、草案第 12 條：條次調整為第 13 條，文字修正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研擬之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安置對象、安置方式、安置地點、財務計畫、社會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十四、草案第 13 條：

（一）條次調整為第 14 條。

（二）第 1 項文字修正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土地使用，為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規則所定使用項目；所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為該土地使用屬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標準所定情形。」請營建署於說明欄補充敘明第 1 項規定違反之管制內容，俾資周妥。

（三）第 2 項照案通過。

十五、草案第 14 條：條次調整為第 15 條，文字修正為「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散 會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草案會議簽到單

主席：陳主任委員純敬（陳委員肇琦代）

記錄：林怡菁

出、列席機關（單位）：

機 關 （ 單 位 ）	職 稱	姓 名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科員	張仁信
國家發展委員會	簡技	劉思芳
行政院主計總處		（請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未派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曾志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未派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蔡青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科長	吳永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長	潘德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副組長	沈大煜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林世昌
國防部	簡化技正	傅增學
財政部	專門委員	羅育華
法務部	科員	徐治豪
經濟部		（未派員）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交通部	技士 研究員 技士	張益成 嚴育倫 劉炯廷
文化部		(未派員)
科技部		(未派員)
經濟部水利署	科正	李朝吾 鄭親賢
經濟部工業局	技士 科正	陳景賓 梁伯強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經濟部能源局		(未派員)
臺北市府	專門委員	陳信良
新北市政府	工程師	鄭瑞高 李瑞
桃園市政府	科員	鄭和寧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科長 正工	黃明山 蔡宜宏
高雄市政府	股長 科員	胡仁德 林佳農
宜蘭縣政府		(未派員)
基隆市政府	科長	余慶雲
新竹縣政府		(未派員)
嘉義市政府		(未派員)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本部地政司	科長	黃世春
	科員	石晉長, 彭建文
本部營建署	主任秘書	王永成
	組長	許季純
	科長	蔡玉滿
	科長	朱偉廷
		謝烈娟
		林謹祥

